

海农云商优品超市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301000274002515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农云商优品超市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2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海农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海农云商优品超市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农云商优品超市装修工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资审时将不予通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发【2021】338号文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2025年1月-2025年0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承诺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8 08:30到2025-07-25 17:00

获取方式：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 4.2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从“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180.103.103.123:8100/>）线上报名，后至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最终报名情况以线下报名为准。 投标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社保缴纳证明 携带以上资料于公告期内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获取招标文件。

注：①以上报名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报名成功后报名资料一律不予退还。②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③招标文件以招标代理公司线下发布的为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邮箱及相关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农云商优品超市装修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连云港海农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2.1.2最高投标限价：约42万（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为准）；

2.1.3工期要求：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4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海农云商优品超市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资审时将不予通过。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发【2021】338号文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 年内）、法定代表人（5 年内）、项目负责人（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2025年1月-2025年0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5）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 23号文件的要求（承诺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从“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180.103.103.123:8100/>）线上报名，后至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最终报名情况以线下报名为准。

投标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社保缴纳证明

携带以上资料于公告期内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获取招标文件。

注：①以上报名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报名成功后报名资料一律不予退还。②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③招标文件以招标代理公司线下发布的为准。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邮箱及相关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海农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 系 人：陶工

电 话：0518-851912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9366818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海农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 系 人：陶工

电 话：0518-8519121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936681877

电 子 邮 件：3210598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涂兆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